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价格〔2023〕371号

转发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泰山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：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1035号印发《关于明确泰山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，明确“泰山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按照每人115元执行，3日内有效，有效期内不限制游览次数”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按规定做好票价公示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山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1035号）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2月2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